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游謹瑜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521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27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
辦理之授信，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延長
繳款期限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9002341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
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